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旭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556,381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,751,518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狀，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